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顧家容

電子信箱：gujiaro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01304670-1.doc、10401304670-2.pdf)

主旨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、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464號令修
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
則第4條、第7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
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保險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勞動法務司、電
話服務中心、人事處、秘書處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均含附件）

